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7719.1085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0.6742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